

鞍山市外地高校毕业生 来鞍面试补贴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钢都英才计划”的若干政策（2.0版）〉的通知》（鞍委发〔2022〕5号）第2条规定，现就外地高校毕业生来鞍面试补贴发放，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鞍山市外地高校毕业生来鞍面试补贴发放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第三条 符合条件，随时申报，随时受理。

第二章 申领条件

第四条 申领条件：

1. 申领人为非在鞍普通全日制高校的毕业年度内的毕业生和毕业学年内的在校大学生（含海外和港、澳、台高校毕业生）。
2. 面试单位为鞍山地区的民营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五条 申报程序：

申请人通过网上或现场进行申报，申报期限为面试结束后的1个月内，过期不予受理。

1. 网上申报需将申报材料 PDF 格式电子扫描件打包上传，图片要清晰完整，文件命名为：姓名 + 毕业院校 + 面试单位。发到邮箱（lnasmsbt@163.com）进行申报，发送成功依据为收到邮件回复。

2. 现场申报到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进行申报。

第六条 申报材料：

1. 身份证及复印件（港澳台人员提供身份证明）；

2. 毕业年度内的毕业生持毕业证及复印件；毕业学年内的在校大学生持学生证及复印件；海外留学毕业生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海外学历认证证明及复印件；

3. 经面试单位盖章的鞍山市外地高校毕业生来鞍面试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4. 毕业生来鞍交通凭证及复印件。

第四章 补贴标准

第七条 外地高校毕业生来鞍面试补贴标准为每人200元（每人享受一次），发放至高校毕业生预留的银行卡账户中。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鞍山市外地高校毕业生来鞍面试补贴资金由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第九条 申请人、用人单位如存在虚假冒领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的，经查证属实，取消享受政策资格。情节严重的纳入个人、企业征信系统并向社会公布，必要时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联系方式：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0412 - 5539184

附件：鞍山市外地高校毕业生来鞍面试补贴申请表

附件

鞍山市外地高校毕业生来鞍面试补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电话号码		邮箱	
身份证号			
面试单位			
面试人		电话号码	
开户行名称 (填写至所在支行)			
开户行行号			
银行卡号			
本人承诺：符合面试补贴申报条件，无虚假冒领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行为。	该同志于 年 月 日到我单位参加面试，情况属实。		
本人签名：	面试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所填写银行卡信息必须为申请人本人的银行卡。